

2008年法律硕士联考辨析题专项训练每日一练(4)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0308.htm 请分析“非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占有自己保管的财物的，都成立侵占罪。”分析：这样的说法是不准确的。非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占有自己保管的财物并不一定都成立侵占罪，而有的还成立职务侵占罪。要看具体的情况来分清。职务侵占罪，是指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，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的财物非法据为己有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侵占罪，则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，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、埋藏物非法据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拒不退还的行为。根据上述定义，两者的主要区别是：(1)犯罪客观行为方式不同。职务侵占罪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也就是说，在职务侵占罪中的占有财物，是凭借职务上的便利而取得；侵占罪表现为将他人的财物占为己有，行为人对财物的占有与是否有职务，以及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无关。或者说，在侵占罪中，对财物的占有排除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这一条件。(2)犯罪对象不同。职务侵占罪的对象是行为人所在公司、企业等单位的财物；侵占罪的对象则是行为人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、他人遗忘物或者发掘的埋藏物。这里的财物，既可以是单位的财物，也可以是公民个人所有的财物。(3)犯罪主体不同。职务侵占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。即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。侵占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。百考试题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